

关于组织开展推荐2027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教字〔2026〕181号

各学院（部）：

根据教育部推免工作的相关政策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坚持公平公正、择优推荐的原则，经学校研究决定，组织开展推荐2027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免工作依据

学校推免工作严格按照教育部推免的相关政策、《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推免实施办法”，附件1）等文件精神和本通知要求开展。

二、组织领导

1.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由学校主要领导牵头，分管校领导，教务处、研究生院、团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纪委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及专家教授代表参加，在学校层面对遴选推荐工作进行统筹和推进，集体研究审议遴选推荐工作办法、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拟推荐结果等重要事项。

2. 教务处制定遴选推荐阶段的操作流程和工作要求，经校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批准后，协调各学院（部），统筹安排相关工作。

3. 学院（部）成立推免工作小组，根据教育部及学校的规定和要求，负责制定本单位具体的推荐办法，并组织实施相关工作。

三、执行回避与报备制度

建立健全回避制度，推免遴选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报名参加本校推免，应主动向所在学院（部）报备并全程回避；如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本校推免，应主动向所在学院（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参加推免遴选时也应主动报备。本校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若子女在本校参加推免，应主动向子女所在学院（部）报备并全程回避。

四、学生申请

（一）申请对象

1. 2022级五年制专业、2023级四年制专业在读，且预计能于2027年6月正常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

2. 在校期间曾因休学等原因延长学年，将于2027年6月首次进入毕业环节，且预计能正常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

特别提醒：上述第2类学生应由本人于9月8日上午10:00前，向学院（部）教务办公室提出拟参加此次推免的申请，经学院（部）查实学籍异动记录等信息，确认符合条件后，由学院（部）于9月8日下午14:00前将相应名单（参考模板见附件2）报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邮件发送至wbo@suda.edu.cn）。教务处完成信息复核后，再由学生本人于推免申请时间截止（9月9日下午17:00）前登录申请系统完成自主申请。

（二）申请条件

推免申请生应拥护党的领导，坚定社会主义信仰，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记录。其他申请条件详见“推免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及学院（部）推免实施细则中明确的条件。

为保障广大毕业生的权益，**特别强调：获得本校推免资格的学生，不得再申请出国（境）留学、参加就业派遣等，否则违约责任自负。教务处将不为这类学生的出国（境）申请出具成绩单及学籍学历学位证明。招生就业处将不再发放这类学生的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同时关闭智慧就业平台网签权限。**

（三）申请时间及方式

9月7日（周一）上午10:00至9月9日（周三）下午17:00，符合推免申请条件的学生自愿登录“苏州大学本科生推免申请系统”（网址：<http://tmsq.jwb.suda.edu.cn>，外网需先登录学校VPN），提交“推免申请”。申请人务必认真阅读页面内的告知事项，申请提交后，不可再修改或撤销。**“申请查询”栏目中最终状态显示为“申请成功”即为完成推免报名。**学生只需要在系统中完成申请报名，相关证明材料按要求线下提交至学院（部）。

9月12日起，学生可在推免申请系统中查询本人申请资格审核结果。

（四）向学院（部）递交发展素质证明材料、承诺书

申请学生须按照学院（部）要求，在网上提交推免申请的同时，同步向学院（部）递交发展素质相关证明材料及推免申请承诺书。其中，发展素质证明材料范围可参考“推免实施办法”第三章有关规定、学院（部）发布的推免实施细则等文件；《苏州大学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承诺书》（附件3），须由申请学生本人手写签名（不得使用电子签名）。

（五）其他说明

1. 推免申请类型

此次申请的学生应在推免申请系统中选择“普通计划”类型；申请参加“研究生支教团”计划的学生按校团委相关工作通知执行。

2. 学生成绩单

教务处将于缓考成绩录入完成后，于9月10日晚统一刷新推免申请系统中的成绩及排名等信息，即为用于此次推免工作综合评价及遴选的学生成绩。学生提交推免申请时网页界面显示的GPA及排名仅供参考。

3. 关于推免的三个系统

推免工作包括推荐和接收两个环节，涉及三个系统，请申请同学务必注意甄别，认真阅读相关工作通知，按要求登录填报：

一是苏州大学教务处“苏州大学本科生推免申请系统”（<http://tmsq.jwb.suda.edu.cn>），即此次申请校内推免资格的唯一网站。每位申请推免的本科生必须登录此网站，进行申请（参与校内推荐环节，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必需步骤）；

二是苏州大学研究生院进行接收录取工作的“苏州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http://gsas.yjs.suda.edu.cn>）。拟将苏州大学作为推免接收单位的学生，还须关注苏州大学研究生院发布的接收推免生的相关通知，并按要求登录该网站进行相应操作；

三是教育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https://yz.chsi.com.cn/tm>，以下简称“教育部推免管理服务系统”）。申请学生若获得我校的推免资格，须按照教育部的要求，登录该系统进行相应操作。

特别提醒：请务必注意区分教务处推荐环节的“苏州大学本科生推免申请系统”和研究生院录取环节的“苏州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不要混淆！

五、学院（部）推免工作

（一）成立学院（部）2027届推免工作小组

学院（部）成立推免工作小组。由学院（部）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研究生招生与培养工作、学生工作领导，纪检委员，专家教授代表（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三人），本科教务秘书及辅导员等构成。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推免工作细则，并组织与实施具体工作，含解读推免政策、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开展综合评价与遴选、调查处理异议反馈等。推免相关重要事项须学院（部）推免工作小组集体决策，并由党政联席会议进行审定。

（二）成立综合评价材料审核专家组

材料审核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五人，且不宜与推免工作小组成员完全重合，负责对申请推免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的真实性、原创性进行审核鉴定，并对申报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加分项目的学生组织公开答辩。加强对联合参赛、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等情况的审核，要求相关学生出具指导教师本人撰写并署名的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的实际贡献。材料审核专家组根据材料审核鉴定、学生公开答辩等情况进行审核评价，聚焦其个人实际贡献和创新质量，排除抄袭、造假、冒名、有名无实等情况，给出明确审核意见并签字存档。材料审核过程应规范、审慎，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相关记录、审核意见、录音录像等交由学院（部）教务办公室集中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三）制定、公布推免实施细则

各学院（部）推免工作小组按照“推免实施办法”及本通知要求制定推免实施细则，并于**9月4日（周五）下午17:00前**，报送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的推免实施细则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电子文档发送至xlhu@suda.edu.cn），若综合评价体系核心关键内容较去年有调整，须一并报送变化项说明。9月7日（周一）前，各学院（部）经教务处同意后在院（部）网站显著位置发布本单位推免实施细则。

推免实施细则参考模板文件前期已通过邮件发送，请各学院（部）注意查收。

特别说明：

为充分保障学生权益，综合评价体系的遴选指标项、赋分标准应尽量保持延续性，确有需要在上一年度方案的基础上做出调整的，或前期已向本届拟推免学生预告、宣讲过相关变化，可进行微调，学院（部）应充分研判变化项可能对学生申请推免及评价结果带来的影响。

综合评价体系构成及评分标准应保持科学性、合理性以及严肃性，须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重要依据，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本年度仍然以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最基础的遴选指标，成绩组成与以往一致，即综合评价成绩（满分500分）=学业成绩（ $GPA \times 100$ ）+发展素质成绩（满分100分）。学业成绩按入学后前三学年（四年制专业）或前四学年（五年制专业）全部课程、首次修读成绩计算，其中，发展素质成绩按以下五项计分：参军入伍服兵役（最高20分）、有组织的志愿服务（最高10分）、有组织的国际组织实习（最高10分）、科研成果（最高30分）、竞赛获奖（最高30分）。学生在某一加分指标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各加分项目须由学院（部）逐项认定审核，重点核查科研成果与竞赛获奖的真实性、代表性和国际组织实习的认定依据等；未通过认定审核的加分项目，一律不得计分。

（四）落实回避与报备制度

学院（部）推免实施细则中应明确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推免相关工作人员、申请学生等人员回避与报备的工作要求，并做好相关信息的收集。须回避的相关人员，不得参与推免相关的资格审核、材料认定、评分评议、排序和名单审定等环节；对于报备相关情况的推免申请学生，应在综合考核中加强监督和管理。

（五）审核申请资格

推免申请期间，各学院（部）可随时登录“苏州大学本科生推免申请系统”（网址：<http://tmsq.jwb.suda.edu.cn>，外网需先登学校VPN），对照推免申请条件，审看学生的资格（与缓考成绩相关的条件须待9月10日之后成绩数据稳定后方可审核），并于9月11日（周五）上午8:00至下午16:00前在系统之中完成最终资格的审批。资格审核操作前，请务必认真阅读系统中的注意事项说明。

（六）收集申请学生的发展素质证明、承诺书等材料

学院（部）于学生申请期间，收集发展素质证明及承诺书材料（学生提交材料的具体格式要求、时间节点等由学院（部）自行确定，并在实施细则中明确），建议于资格审核同时期，完成发展素质项审核及赋分。

（七）组织综合评价及遴选

9月12日起，针对通过资格审核的学生，学院（部）整理汇总其学业成绩、发展素质成绩结果，根据已公布的推免实施细则，生成综合评价最终结果，并确定初选及候补学生名单。各学院（部）可报送1—2名候补人员（苏州医学院不超过5个），并确定好学院（部）内部候补排序。初选及候补学生名单须经学院（部）推免工作小组集体决定，并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八）报送结果及公示

1. 推免申请系统内报送初选名单

9月13日（周日）中午12:00前，学院（部）在“推免申请系统”中录入初选和候补学生的综合评价成绩等信息，并做好候补顺序标注后，点击“上报初选名单到教务处”完成初选名单电子文本的报送工作。

2. 报送纸质工作材料

推免申请系统中完成初选名单报送后，点击“下载初选名单上报表”，即可打印纸质材料。

学院（部）特殊申请学生名单、定稿后的推免实施细则、回避及报备统计表（见附件4，没有此类情况的，表中填“无”）、初选名单等**纸质材料于9月17日前**交教务处学籍管理科。

3. 公示名单

初选及候补名单自推免申请系统中上报之日起，学院（部）应在网站显著位置公示7日（9月13日至9月19日），公示期间，不得修改公示内容，如需变动，须另行公示相应时长，并对变动内容做出说明。公示内容模板见附件5（仅公示初选及候补学生信息）。

六、学校审定

9月19日前，学校完成推免初选名单的审定，在校内通知中予以公示，并按要求在教育部推免管理服务系统内报送推免生信息。

七、推免生后续工作提醒

1.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应自行及时登录教育部推免管理服务系统，查询相关工作信息及安排，并按要求完成相关操作，错过或错误操作者，责任自负。有关操作指南说明请及时关注教育部网站，有关网上填报问题请及时与拟申请单位的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部门联系咨询。

2. 各学院（部）须将此通知精神及时、准确地传达给全体2027届本科预毕业生，特别要关注在外实习的学生，务必做到确无遗漏，切实保障学生的知情和申请权益。
3. 各学院（部）须重视获得推免资格学生的后续管理工作，强化诚信教育和警示教育，提醒和督促学生珍惜机会。原则上，推免学生毕业学年成绩应优于非推免学生，推免学生未能如期毕业或未能获得学士学位的，已获得的推免资格自动失效。同时，学院（部）及时关注推免生接收录取情况，对于未能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提供必要的帮助。
4. 若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推免政策或工作要求，学校将作相应调整并另行通知。
- 特此通知。

 附件1:《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苏大教〔2025〕50号）.pdf	418.09K	预览
 附件2: xx学院（部）拟认定为2027届推免申请对象的特殊学生名单（参考模板）.xlsx	9.98K	预览
 附件3: 苏州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承诺书.pdf	178.58K	预览
 附件4: 推免工作回避及报备统计表.xls	28.0K	预览
 附件5: 推免初选名单及综合评价总分表（公示参考模板）.xls	29.5K	预览

教务处
2026-09-02 13:42:06